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張志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志豪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志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」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定應執行刑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(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)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

01 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  
02 綜合上開條件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，並於  
03 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，否則即有裁判不備理由之違誤  
04 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參照)。

05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張志豪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  
06 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  
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-  
08 3所示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附表編號4-6係不得易科  
09 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業據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  
10 刑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刑事執行意見狀可按(執  
11 聲卷第3頁)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  
12 予准許。

13 四、爰以受刑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在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範  
14 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-3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  
15 徒刑7月、編號4-6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，  
16 各罪均與毒品有關，其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地點相距遠  
17 近、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連性、此數罪所反  
18 應行為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  
19 性，兼衡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  
20 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情節單純，受刑人就本  
21 案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，已表示沒有意見要表達等  
22 情(執聲卷第3頁)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  
23 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2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前  
25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2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 
28 法官 張健河  
29 法官 林碧玲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01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徐珮綾